

議員：法庭判決僭越人大權力

指削弱特區管治 冀政府上訴釐清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昨日發出嚴正聲明，批評高院裁決，嚴重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現行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早於1997年2月已被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確認符合基本法，並採納為香港特區法律，今次香港法庭的判決，除削弱特區政府管治，更僭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特區政府應該提出上訴，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應採取措施正本清源，釐清有關問題。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批評，主審法官對基本法及香港的政治制度有很大的誤解，主審法官只提出立法權在立法會，但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已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葉劉淑儀：法工委證明無違憲

葉劉淑儀還提到，早於1997年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完全合法、合憲。況且，任何政府都會為遇到緊急情況，採用各種應變的行政措施。她認為今次法工委已作出權威聲明，證明緊急法無違憲，法庭的判決漠視了人大於1997年2月所作出的決定，特區政府應該盡快上訴，糾正有關裁決。

梁美芬：嚴正聲明意料中事

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法工委作出嚴正聲明，為意料中事，因為在中央的立場看，特區首長必須向中央政府負責，尤其是發生緊急情況時，中央與特區之間的關係，就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行政長官動用緊急法，是其行政權，而非立法權，但主審法官沒有考慮到中央與地方之間關係這一點，只以一般情況看待，而這一點是中央相當重視及堅守的。同時，中央政府亦堅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最終的釋法權力，不能有半點動搖。梁美芬認為，事到如今，特區政府應該提出上訴，以釐清憲制權力。

姚思榮：法庭未考慮實況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是次特區政府按目前社會形勢，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但法庭未有考慮緊急的實際情況，甚至認為有關做法「違憲」。今次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清楚解釋，中央與特區憲制關係，並清楚說明早於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條例符合香港基本法。而今次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判決內容，嚴重削弱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更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為正視聽，特區政府應提出上訴，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應採取措施正本清源，釐清有關問題。



■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今次香港法庭的判決，除削弱特區政府管治，更僭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圖為蒙面暴徒在焚燒港鐵站出入口。資料圖片



東江縱隊傳承會靜坐

「東江縱隊(傳承)綜合總會」昨日上午10時在金鐘高等法院高座地下舉行「香港市民不滿司法不公示感及靜坐活動」，藉此表達心中的不滿。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林鄭月娥認為引用緊急法有清晰的法律基礎。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特首：引用緊急法有法律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冬華)高等法院原訟庭昨日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質疑了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引起社會爭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當日引用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時，基於研究、分析和研判，認為有清晰的法律基礎。她坦言，香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常受到法律挑戰，特區政府會尊重法庭裁決，並會繼續監察事件，「然後繼續以司法程序處理，基本上就是上訴。」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法庭目前仍未就案件作出任何命令，並會於今日再進行聆訊，由於案件尚在進行，現階段她不宜作出評論。不過，她留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港澳辦都作了一些講話，自己尊重這兩個機關對於裁決表示嚴重關注。

代表委員批高院判決違止暴任務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吳良好：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符合基本法和相關規定，實施以來對止暴制亂發揮了重要作用。香港高院就有關實施的司法覆核案判決，不但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更公然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和法律賦予行政長官的管治權力，與當前的止暴制亂任務背道而馳。

建議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解釋，起到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完善法治、維護穩定等作用。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梁亮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香港高等法院的相關裁決，是破壞基本法行為。香港修例風波持續5個多月，很大程度與司法機構對暴力的偏袒、包庇和縱容分不開，香港局勢持續惡化，法治秩序被破壞，司法機構難辭其咎。

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律師：《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提述的危害公安的情況及緊急情況的定義及適用性，是國家安全及「一國兩制」範圍內的重要事項。因此，律政司司長有必要就高等法院原訟庭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的《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一事上訴。與此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也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對基本法行使絕對解釋權。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香港高院判決不但不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規定，而且與當前的止暴制亂任務背道而馳，嚴重削弱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應有的管治權，特區政府應研究作出上訴。由於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判決涉及基本法的相關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進行解釋，以維護基本法的權威性，確保香港特區在基本法規定的軌道上運作。香港文匯報記者 子京

譚耀宗：判決不正確須盡快澄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針對高等法院關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和《禁止蒙面規例》的裁決，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感到詫異，強調回歸前曾經全國人大審議緊急法，並採納為回歸後的特區法律，認為判決不正確的地方要盡快澄清，可透過終審法院以終審判決或透過人大常委會釋法處理。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亦表示，政府可以就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現階段毋須人大釋法。

高等法院裁定緊急法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又指《禁止蒙面規例》部分限制超乎合理所需，屬於違憲。譚耀宗指，回歸前曾經全國人大審議緊急法，並採納為回歸後的特區法律，確認有關條例與基本法相符，今次特首引用該條例時亦好小心處理，並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因此對高院裁定違反基本法感到莫名其妙。

譚耀宗認為，高等法院的判決不適合，不正確的地方盡快澄清，而方法只有兩個，就是由終審法院以終審判決，或透過人大常委會釋法處理。他認為，由終審法院矯正雖是最好，但指若終院矯正不到問題後，才由人大常委會釋法並不理想，人大常委會下次開會是在12月底，是否適合提出的時間和準備好，有待法工委和基本法委員會研究。

他續指，基本法解釋權在於人大常委手中，發現對基本法的理解有不符合和錯誤，可以作正式的解釋。他說，回歸後人大常委亦會進行5次釋法，每次都小心，沒有輕率處理。

譚惠珠：法工委非向法官施壓

譚惠珠則表示，政府可以就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譚惠珠又指，要視乎案件如何繼續處理，本港有健全的上訴系統，可能當案件到終審法院才會考慮是否要人大釋法。譚惠珠亦認同人大法工委的講話，認為



譚耀宗 資料圖片 譚惠珠 資料圖片

法工委非向法官施壓，「以緊急法立法蒙面法本身是合憲操作，合憲的程序，可能很多人忘記了1997年2月23日這條法律已經決定符合基本法，因此法工委提出讓大家都知道。現在應該特區政府上訴，一直上訴到終審法院。如果法工委是講真話，講法律上的情況，這些並非壓力。」

法學專家指裁決可完全被推翻

香港文匯報訊 對於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違反基本法，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前副院長顧敏康昨日接受香港中通社採訪時指，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有最終判斷和決定權力」，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法官引不相關條文

對於香港高院的裁決，顧敏康分析指：「從摘要來看，法官引用了很多條文，但其中許多看起來是不

相關的，例如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即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條文。但禁蒙面法本身就是特首及行政會議開會決定的，違反了什麼東西？此外，摘要提到的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而《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既無抵觸，也未經修改，這反倒證明特區政府的做法沒什麼問題。」

顧敏康直言：「高院在當前局面下頒出這樣令人難以信服的判詞，對於已持續5個多月的暴亂，可能進一步引起爭議，對政府管治

和警方執法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社會更加混亂。這也可能給予暴徒更多藉口，去實施更多激進行動。」

不過他也指出：「這次判決並非最終判決，特區政府完全應該上訴，直至終審法院；此外還有人大釋法這一方式。從過往經驗來看，這樣的判決是完全有可能被推翻的，期待香港的司法監督機制能有效運行。」

此次修例風波中，香港的司法制度頗受質疑。對此，顧敏康認為：「法院解讀基本法時，應符合基本法的原意，應考慮如何解讀更符合全社會的共同意願，如何提供更讓人信服的理由。這是香港法官需要反思的。」

「灣區之聲」：高院勿助紂為虐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旗下「大灣區之聲」昨日發表評論《香港高院某些法官不要助紂為虐》說，香港高院原訟庭竟然裁定《香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部分條款不符合基本法，消息一經披露，香港社會大為震驚。人們不禁要問，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的這一裁定，到底是想止暴制亂，還是想縱暴添亂？在當前黑色恐怖升級，香港市民人人自危的時刻，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的這一助紂為虐的行為到底為了什麼目的？

評論說，此案源於香港特區有24名反對派議員申請覆核《禁止蒙面規例》「違憲」。一些議員更是號稱香港的政治架構是「三權分立」的，高等法院有權這麼判，但只要懂得基本法基本知識的人一看就清楚，如此說法簡直是信口雌黃，完全站不住腳。

港特首行政主導非三權分立

評論指出，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同胞從此享受到了歷史上從未有過的高度民主，但香港政治體制根本不是三權分立，而是中央政府直轄下的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一起，構成香港的憲制基礎。

評論又指，1997年2月23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24次會議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已經將《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因此，該條例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林鄭月娥行政長官、特區政府完全有權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蒙面法」。

評論奉勸香港高等法院某些法官，請丟掉幻想，遵循職業精神，規矩矩依法辦事，不要助紂為虐、成為搞亂香港的千古罪人。